

國立臺灣大學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要點

106 年 3 月 2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3 月 5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
107 年 3 月 29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
108 年 9 月 19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
114 年 6 月 10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國立臺灣大學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，為鼓勵成績表現優良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名額：

在學研究生運動管理組 2 名、健康管理組 2 名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前一學期至少應修習三門科目且九學分以上(不含論文，且僅採計本校課號 5 字頭以上學科成績)。

(二) 無一科目不及格。

四、審核原則：

(一) 依本校課號 5 字頭以上科目之等第績分平均之高低為篩選標準。平均績分之計算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。

(二) 等第績分平均相同之情況，由本學位學程會議審核決定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每名頒給獎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
六、其他：

受獎學生應於學程辦公室公告受獎名單之日起三天內，填妥「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」，送至學程辦公室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